

保德信國際人壽附加條款 - 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額外給付條款

核備文號：(九五)保字第 199 號 95.05.15

- 本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 本附加條款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網址：<http://www.prudential.com.tw>

◆保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說明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第一條 本「保德信國際人壽附加條款 - 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額外給付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本公司銷售之人壽保險主、附約（以下簡稱本契（附）約）。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係指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之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公益信託」，係指以「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為受託人，且經內政部許可設立，服務範圍包含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社團發展等為目的之社會業務公益信託。

第三條 本契（附）約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包含「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其以「公益信託」受託人身份而被指定為受益人者，本公司針對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就身故保險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各項未還款項後所實領的金額，將額外給付該金額的百分之五與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若本契（附）約為「家用保障定期壽險（附約）」，前項額外給付金額為一次提前給付之金額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各項未還款項後金額的百分之五。

對每一被保險人，本公司額外給付金額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最高上限。若就同一被保險人之額外給付對象超過一個且按前二項計算方式計算後總額超過最高上限者，本公司將於最高上限額度範圍內按前二項計算所得金額之比例分配額外給付金額予各額外給付對象。

(此 頁 空 白)